

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

主席：吳明儒委員

出席人員：楊宇勛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楊哲優委員、朱筱麗委員、胡文騏委員、高一琮委員(假)、林新蘊委員、江榮欽委員、應芝華委員、黃欣婷委員、張寧容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以上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6 人；勞方代表：5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有關本會第 3 屆勞資會議代表改選事宜乙案。

（一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略以，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由雇主或雇主就事業單位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者指派之（第 4 條）；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，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，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，尚未組織工會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（第 5 條）；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三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（第 10 條）。

（二）經查本會第 2 屆勞資代表，資方代表前經校長指派，另勞方代表經由勞方選舉產生，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其中資方代表經校長指派吳主任秘書明儒、楊總務長宇勛、鄭學務長瑞隆、楊專門委員哲優、胡主任文騏、朱主任筱麗擔任，另勞方代表經選舉產生，分別為高一琮先生、林新蘊先生、江榮欽先生、應芝華小姐、黃欣婷小姐、張寧容小姐，本案已函報嘉義縣社會局核備在案。

（三）有關第 3 屆勞資會議代表刻正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事宜，俟勞方代表（技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各 3 人）選舉完畢，將併同選舉結果簽請校長指派資方代表 6 名，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本校現有公勞保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報告乙案。

- (一) 有關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，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，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」之解釋令，業經勞動部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4594 號令廢止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查本校現有公保人數（編制內教師 520 人、編制內職員 115 人及駐衛警 13 人）計有 648 人；勞保人數（專任助理 153 人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 347 人、博士後人員 40 人、兼任教師 2 人、專案教師 25 人、技工友、駕駛 87 人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有 233 人）計有 887 人，合計 1535 人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42 人，實際已進用 45 名身心障礙人員，超額進用 3 人(人數資料更新日期以 105 年 7 月 11 日為準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保留加班補休之申請，建請研修改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簡化申請流程、減少公文傳遞時間之外，亦可達成節能減碳之效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與電算中心商討系統建置之可行性後，再進行流程改制事宜。

陸、散會：16:20